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艳薇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逐一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